

证券代码：870832

证券简称：好易信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山炎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其他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票，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姚永宏变更为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由姚永宏变更为付霞球，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山炎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山炎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付霞球且受其控制。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与漫水河路交叉口 1 号	
实缴出资	人民币 27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付霞球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付霞球为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5 年 9 月 5 日，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备注：转让完成后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霍山炎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与儿街镇大沙埂大别山电商产业园 1 号楼三楼	
实缴出资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付霞球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付霞球为霍山炎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5年9月5日，霍山炎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	---	---

备注：转让完成后霍山炎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一致行动人。

（二）自然人

姓名	付霞球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安徽傅家油坊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安徽傅家油坊油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食用油加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付霞球直接持有安徽傅家油坊油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备注：转让完成后，付霞球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90%的股份，霍山炎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的股份，付霞球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故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付霞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拟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帮助公众公司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适时为公众公司引入茶油方面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导入山茶油及山

茶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检测业务的部分环节等，协助公众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并逐步形成核心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投资价值。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山炎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

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股份锁定期内若收购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公众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众公司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收购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霍山炎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付霞球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安徽宇衡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姚永宏、姚永福关于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五）霍山炎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姚永宏关于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宁夏神州好易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